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馨進之繼承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46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帳務明細（可看出尚欠金額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三、經核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黃馨進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(三)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相對人或債務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